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080443
承辦人：馮茂絃
電話：02-2321-2200分機：8957
電子信箱：mhfang@moea.gov.tw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802410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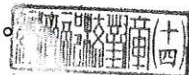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0年2月23日經商字第10002403260函不再援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旨揭函未區分公司法是否有規定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得以章程另訂較高出席及同意門檻，均得以章程提高決議門檻。惟公司法既僅於特定條文中規定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之出席及同意門檻「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如公司法第13條第4項、第29條第1項、第185條第3項、第277條第4項....等），且為保障交易安全，尚難期待新加入股東或債權人均已查閱公司章程，而知悉章程已有異於公司法明定之出席及同意門檻，及為避免干擾企業正常運作造成僵局，應僅於公司法有明定章程得規定較高之規定時，始得依該規定為之。是以，旨揭函爰予廢止，不再援用。

二、另已依本部前揭函訂定章程者，得於下次修正章程時一併修正。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
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
律師公會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